

2026年景德镇市中央、省、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安排情况说明

2026年景德镇市共安排中央、省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11675万元，其中中央4831万元、省级4034万元，市级预算安排2810万元。下达上级财政衔接资金8865万元，其中安排乐平市3823万元、浮梁县3088万元、昌江区1126万元、珠山区828万元；安排市级财政衔接资金2810万元，全年财政衔接资金结转为0。

我们将根据《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2号）和《景德镇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景财农〔2023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管理，确保财政衔接资金精准使用，充分发挥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